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格 9

[第40(1)條]

要 求 覆 核 行 政 長 官 拒 絕
根 據 〈 地 下 鐵 路 (收 回 土 地 及 有 關 規 定) 條 例 〉
收 回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的 決 定 的 申 請 通 知 書

依 據 第 8(2) 條

申 請 編 號 LDMT / _____

本 人 / 我 們 _____ ,

地 址 為 _____ ,

作 為 以 下 土 地 的 前 擁 有 人 / 佔 用 人 一

(a) 被 收 回 的 土 地 , 即 _____

(描 述 該 被 收 回 的 土 地)

; 及

(b)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, 即 _____

(描 述 該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)

現 向 土 地 審 裁 處 申 請 覆 核 行 政 長 官 《 地 下 鐵 路 (收 回 土 地 及 有 關 規 定) 條 例 》 (第 276 章) 第 8(1) 條 作 出 的 決 定 ,
即 該 被 收 回 的 土 地 並 非 為 使 用 及 享 有 該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所 合 理 必 需 而 致 該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不 能 獨 立
作 有 利 益 之 用 者 。

現 附 上 依 據 該 條 例 第 8(1) 條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出 申 請 的 申 請 書 副 本 。

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* 申 請 人 / * 申 請 人 之 授 權 代 表 簽 署)

簽 署 人 姓 名 全 寫 : _____

致 : (1) 土 地 審 裁 處 司 法 常 務 官

(2) 地 政 總 署 署 長

申 請 人 的 送 達 地 址 : _____

❖ 申 請 人 如 屬 公 司 或 法 人 團 體 , 請 加 蓋 圖 章 及 列 明 簽 署 人 之 姓 名 全 寫 。 所 有 代 表 人 必 須 同 時 提 交 有 效 之 授 權 書 。

* 刪 去 不 適 用 者 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: 九 龍 加 士 居 道 38 號 土 地 審 裁 處 大 樓 (地 鐵 佐 敦 站 「 B2 」 出 口)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 : 2771 3034